

中诺德（常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中诺德汽车模型设计及制造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6日，中诺德（常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德公司”）组织召开“中诺德汽车模型设计及制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签到表见附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该验收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及竣工验收等其他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的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诺德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宝塔山路66号，租用常州新航动力装备开发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实施“中诺德汽车模型设计及制造项目”的生产。验收项目在职员工35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方式，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3月，“中诺德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中诺德（常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中诺德汽车模型设计及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4月26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172号】。

(三)投资情况

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诺德汽车模型设计及制造项目”的部分验收，验收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为：验证模型 15 套/年、塑料零件模型 20 套/年、展车模型 5 套/年和油泥模型 10 套/年，树脂零件模型 15 套/年（直接外购成品销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项目变动清单”，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中诺德公司”所在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验收项目粘接、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移动式过滤吸附装置捕集处理后在展车制作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验收项目设备选型与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生产工段班次安排有序，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实现了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油泥、废膜、塑料）和废砂纸均外售综合利用；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和废机油（HW08）均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验收项目车间 1 内东南角处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20m²，该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验收项目车间 1 内已设有 1 处危废堆场，面积约 6m²，该危废堆场设置满

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中诺德公司”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其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和管理，并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2)卫生防护距离：验收项目以展车制作车间边界外扩50米为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3)排污许可证：“中诺德公司”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1MA1T4R3Q2J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宁启跃环境』(2022)检字第0219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

监测期间，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排放的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二)废气

监测期间，验收项目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限值要求；厂区内生产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验收项目夜间不生产，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要求。

(四)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验收项目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宁启跃环境』(2022)检字第 0219 号】，验收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达标，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仓库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中诺德（常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中诺德汽车模型设计及制造项目（验证模型 15 套/年、塑料零件模型 20 套/年、展车模型 5 套/年和油泥模型 10 套/年，树脂零件模型 15 套/年（直接外购成品销售），属部分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因子稳定达标排放。

2、及时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刘勇	常州中蓝德气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500101198905185254	1871421455	刘勇
周琪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分局		320402196312210020	18168813753	周琪
傅	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科长	320404196102025002	18168873790	傅
蔡小叶	常州久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320106196910222030	13961451598	蔡小叶
陈表杰	常州久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32040119804252828	1526132686	陈表杰
	南京倍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32012219960860725X	18517866814	



中诺德（常州）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6日